

# Bolina

## BOLINA HOLDING CO., LTD.

###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舉行(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17年5月19日中午12:00或之後任何時候仍然生效，則按下文附註11之安排進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委任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委任林松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梁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謝桂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林鈞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鄧春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清雲先生，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明先生，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玉梅女士，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英才先生，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軍先生，即時生效		
14.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惠玲女士，即時生效		
15.	動議重選及委任鄭志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重選及委任張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重選及委任孫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重選及委任林英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重選及委任江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0.	動議重選及委任張書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1.	動議重選及委任郭惠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2.	動議罷免於2017年3月20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獲委任為董事的每名董事，即時生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的港元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僅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述者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寫，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17年5月19日中午12:00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lina.cc)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